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353号

罪犯汤骥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10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汉中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闽0582刑初9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退出赃款人民币15223元，分别予以发还被害人张瑜人民币1441元、发还被害人朱晓会人民币2101元；余款人民币11681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。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 认罪悔罪：罪犯汤骥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1461.3分，表扬2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判决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退出赃款人民币15223元，判决前已退出赃款人民币1522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汤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骥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汤骥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7月1日